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學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第 4 次會議\_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3 日(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林處長楚軒

出席人員：徐委員裕奎、彭委員致文、葉委員旺奇、張委員郁齡、林委員雅凡

請假人員：黃委員家華、陳委員素華

紀錄：李淑淳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電機工程學系陳震宇副教授

案由：「具表情及人臉辨識與提示功能之互動式穿戴電子裝置以及互動式穿戴電子裝置處理方法」是否繼續維護，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表決(主席不參與投票)，通過補助中華民國**

**國專利第 4-10 年年費，其各年度分攤比例如下：**

**第 4-5 年：本校 80%(6,080 元)、發明人 20%(1,520 元)；**

**第 6-10 年：本校 60%(26,280 元)、發明人 40%(17,520 元)。**

**(上述費用不含事務所服務費)**

【第二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化學系林哲仁副教授

案由：「微流體檢測晶片、流體檢測套組與流體檢測方法」是否繼續維護，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表決(主席不參與投票)，通過補助中華民國**

**國專利第 4-10 年年費，其各年度分攤比例如下：**

**第 4-5 年：本校 80%(6,080 元)、發明人 20%(1,520 元)；**

**第 6-10 年：本校 60%(26,280 元)、發明人 40%(17,520 元)。**

**(上述費用不含事務所服務費)**

【第三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物理學系賴建智教授

案由：「鈣鈦礦光學元件及其製造方法」是否繼續維護，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表決(主席不參與投票)，通過補助美國專利第 3.5-7.5 年年費，其各年度分攤比例如下：

第 3.5-5 年：本校 80%(約 12,000 元)、發明人 20%(約 3,000 元)；

第 5-7.5 年：本校 60%(約 15,000 元)、發明人 40%(約 10,000 元)。

(以上費用為預估金額，實際應付金額將依最終實際發生費用、結算當日匯率及事務所出具之帳單為準；另美國專利維持費係依 USPTO 規定分期繳納(非逐年收費)，上述所列年度費用係將各期費用依期間平均分攤之估算值，僅供年度成本分攤參考。)

【第四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藝術與設計學系黃成永教授

案由：「基於模糊邏輯車門控制系統」是否繼續維護，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評估，此專利已無授權使用之效益，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如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人請求讓與時，依決議辦理終止維護事宜。

【第五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余英松教授

案由：「鋰電池、及電極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是否繼續維護，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評估，此專利已無授權使用之效益，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如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人請求讓與時，依決議辦理終止維護事宜。

【第六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含綫草萃取物的組合物及其醫藥應用」是否繼續維護，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 6 位委員討論後評估，此專利已無授權使用之效益，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公告讓與。如公告讓與三個月後仍無人請求讓與時，依決議辦理終止維護事宜。

【第七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有關長期授權案件專利費用分攤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本校「專利申請及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有關長期授權案件專利費用分攤機制及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考量長期授權案件性質特殊，在不影響現行制度原則下，增訂經專技委員會審議之彈性機制。  
二、原第六點第二款第3目範疇，均可回歸同點第一款各目辦理，其『費用分攤』則統一依本款修正後比例規範辦理，無須另行協議，爰予刪除。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4:06)